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者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要求函件已存放在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誠如要求函件所述，要求者合共持有2,450,44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00,000,000股股份，而要求函件所載要求者持有之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

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意見，要求者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不足十分之一，故該要求不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因此，概不會召開或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